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4/797/Add.1
30 August 199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的说明

增 编

自从1994年6月30日印发了关于1994年5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917(1994)号决议第13段执行情况的秘书长说明(S/1994/797)之后,又收到了下列各国的复文。到1994年8月30日止收到的各国复文总共26份。

新西兰	1994年7月 7日	S/1994/831
玻利维亚	1994年7月13日	S/1994/837
巴哈马	1994年7月14日	S/1994/836
西班牙	1994年7月21日	S/1994/872
以色列	1994年7月21日	S/1994/873
丹麦	1994年7月28日	S/1994/909
新加坡	1994年8月 1日	S/1994/919
奥地利	1994年8月 1日	S/1994/942